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交簡字第20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之「騎乘」前應補充「於同日下午10時30分許」。

二、審酌被告王偉飲酒後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8毫克，顯見其漠視交通安全，對用路大眾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相當危害，兼衡其前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足見其無視法令禁制，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與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8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得提起上訴。

五、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魏正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4 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葉靜瑜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2 分之0.05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1 萬元以下罰金。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3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